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惠治
抗　告　人　亞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恩
相　對　人　張振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12月2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79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共同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 號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0 萬元、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
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故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主張：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符，相對人不得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。且系爭本票金額乃林正成所偽造，當初係因訴外人林正成表示將借款550萬元給抗告人豐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豐盛公司），抗告人因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並交付，然林正成並未交付任何借款給抗告人豐盛公司，故林正成與抗告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所違誤等語。然查，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付款，則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其餘抗告理由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是以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乙份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容